

# 平原寶訓

## 目錄：

前 言	1
第一章 耶穌釘十字架之前	2
第二章 從釘十字架後到耶路撒冷被毀	8
第三章 從以色列分散到基督再來	13

## 前 言

讀經：馬太福音 10：34－39

馬太福音 5－7 章山上寶訓是耶穌第一次對門徒、特別是對 12 個門徒的訓言，馬太福音第十章是耶穌第二次對他們的訓言。

路加福音 6：17－49 是平地上的講道，福禍兼論，不稱寶訓。馬太福音 10 章論福不論禍，是寶訓，可稱“平原寶訓”。

這篇訓言比山上寶訓更高一層，是一章嚴肅的經訓；因為耶穌賜給使徒特大的恩惠和恩賜，所以祂對他們的要求更嚴格，是一篇極其重要的訓言。

這篇訓言雖然是以當時猶太的情況為背景，但它的內容對於我們的工作與生命有極重要的教訓，請我們不要忽略。

許多基督徒以為四福音是耶穌對猶太人的教導，與我們沒有什麼關係。請注意，耶穌的教導雖然是有猶太背景的，但祂亦有對外邦人說的和對教會說的。使徒們寫書信給教會是根據耶穌教導的原則，以四福音為基礎。四福音對我們有極重要的預言和教訓。

馬太福音第十章有很多極寶貴的教導，對我們的工作有很大的幫助。請我們千萬不要忽略！

## 第一章 耶穌釘十字架之前

（太 10：1－15）

耶穌揀選了 12 個門徒（太 10：1－4），就差遣他們。門徒被差，就稱為使徒（2 節）。

一、十二門徒被召（10：1－4）

1· 最先耶穌在海邊呼召 4 漁夫（太 4：18－22）

（1）西門（18 節）：

後改名為彼得。

(2) 安得烈 (18 節):

他是西門的弟弟。

(3) 雅各 (21 節):

一般稱他為“大雅各”。

(4) 約翰 (21 節):

他是雅各的弟弟。

2· 耶穌設立十二門徒 (太 10: 1-4)

(1) 西門 (2 節):

“又稱彼得。” “西門” 是垂聽的意思；彼得是小石的意思。

(2) 安得烈 (2 節):

安得烈是“大丈夫”的意思。他是彼得的弟弟。

(3) 雅各 (2 節):

“西庇太的兒子雅各”，他是“大雅各”。雅各是“抓住”的意思。

(4) 約翰 (2 節):

約翰是雅各的弟弟，約翰是“耶和華賜恩”的意思。

“又給這兩個人起名叫半尼其，就是雷子的意思。” (可 3: 17)

(5) 腓力 (太 10: 3):

腓力是“深愛”的意思。

(6) 巴多羅買 (3 節):

他也稱拿但業 (約 1: 45-51)，是“戰爭之子”的意思。

(7) 多馬 (太 10: 3):

多馬是“雙”的意思。

(8) 馬太 (3 節):

馬太是“神的恩賜”的意思。他是個稅吏。

(9) 亞勒腓的兒子雅各 (3 節):

他是“小雅各”。

(10) 達太 (3 節):

即猶大 (路 6: 16)，是“讚美”的意思。

(11) 奮銳黨的西門 (太 10: 4):

奮銳黨是猶太人的一個黨派，始於西元 60 年，反對希律家系及羅馬政權。

(12) 加略人猶大 (4 節):

加略，是猶太地的一個市鎮，近撒瑪利亞。十二門徒名單都是以他排最後，因為他是賣耶穌的猶大。

二、十二門徒被差 (太 10: 5-15)

馬太福音 9: 38 求更多的工人：“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。” 因此，第十章耶穌就差派 12 個門徒去“收祂的莊稼”。

10：1 “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”，祂差派他們就稱他們為使徒：“這十二使徒的名”（10：2），因為使徒是被差的意思。

### 1· 差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（5—6 節）

#### （1）不要走與不要進（5 節）：

“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，吩咐他們說：‘外邦人的路，你們不要走；撒瑪利亞人的城，你們不要進。’”（5 節）

耶穌差門徒，不是叫他們到外邦人或撒瑪利亞人的城那裡去。外邦人就是外國人，以色列國之外的各國；撒瑪利亞是半外邦，因為他們被擄去亞述，留下一些殘弱的人，亞述派遣人到撒瑪利亞，與他們通婚，所以撒瑪利亞就成了半外邦（王下 17：24）。耶穌不差門徒到外邦與半外邦，因為救恩先是傳給猶太人的：“我不以福音為恥；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”（羅 1：16）希利尼人是希臘人，代表所有外邦人。福音先是傳給猶太人，但許多猶太人不接受基督，成了“迷失的羊”，所以耶穌差他們“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。”（太 10：6）這是短暫的傳道事工。日後差 70 人（路 10：1）。

#### （2）耶穌復活後，就差他們“往普天下去”（太 28：19—20，徒 10：8）：

“迷失的羊”不是世人，而是“以色列家”。馬太福音特別是寫給猶太人的。

我們從這段經文吸取教訓：基督徒不要走外邦人的路（屬靈境界之外的路）；不要進撒瑪利亞的城（半屬天半屬地的路），因為主不喜歡我們走混雜外邦人的路；寧可往以色列家去（屬靈的路）。

我們要走正路去搶救亡魂（路 15：4—7）。

### 2· 隨走隨傳（太 10：7）

“隨走隨傳，說：‘天國近了！’”（太 10：7）

他們是旅行佈道。有人定點傳福音。但我們也應當隨時向人傳福音。我們不要推卸責任，單讓傳道人傳福音。

使徒傳天國的福音，因為當時以色列人如果悔改，耶穌就立天國了。我們現在也講天國，但主要是講恩典的福音。

### 3· 耶穌給他們權柄（太 10：1）

“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，給他們權柄，能趕逐汗鬼，並醫治各樣的病症。”（太 10：1）“醫治病人，叫死人復活，叫長大痲瘋的潔淨，把鬼趕出去。”（8 節上）因為猶太人要求神跡（林前 1：22）。

耶穌給他們的權柄，是有生命的、有能力的。

大痲瘋亦是一種病。上文說了“醫治病人”，現在又說“大痲瘋的潔淨”，似乎是重複，但大痲瘋是“不潔淨”的病。請注意，各種病是要得醫治，但對大痲瘋不說得醫治，而是得“潔淨”。我們的罪惡不是得醫治，是要得潔淨、得赦免的。

今日有得恩賜醫病的：“……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。”（林前 12：9）但不是各人都有這個恩賜：“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？”（林前 12：30）

神另外給我們趕鬼的權柄。趕鬼不是恩賜，而是“權柄”。每一個基督徒都有這個權柄趕逐汗鬼，但我們必須過聖潔的生活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把鬼趕走。

至於叫死人復活是特殊的，這不是聖靈的恩賜。耶穌只說給門徒權柄叫死人復活；例如彼得有這種權柄叫多加復活：“在約帕有一個女徒，名叫大比大，翻希臘話就是多加。”（徒 9：36）“彼得叫她們都出去，就跪下禱告，轉身對著死人說：‘大比大，起來！’她就睜開眼睛，見了彼得，便坐起來……把多加活活地交給他們。”（40—41 節）

4·生活的原則（太 10：8 下—11）

（1）不要以權柄來滿足自己：

“……你們白白地得來，也要白白地舍去。”（8 節下）

有醫病恩賜的人，不是為了自己；有權柄趕鬼，也不要為了自己；能叫死人復活，更不是為了自己。這些事是最受人感激的，所以傳信息的人不可藉此來牟利（參徒 8：18—24）

（2）路上裝備：

“腰袋裡不要帶金銀銅錢。行路不要帶口袋，不要帶兩件褂子，也不要帶鞋和拐杖，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。”（太 10：9—10）這是猶太人眾所周知的原則。除了所穿的鞋，不要另帶鞋。另“帶鞋和拐杖”，是指多餘的（參可 6：8—9）。

上面經文是暫時的吩咐，一般情況下我們是要有裝備的：“耶穌說：‘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著，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……’”（路 22：36）

神會負我們的全責，我們有衣有食就當知足了。

（3）被接待的原則（太 10：11—15）：

“你們無論進那一城，那一村，要打聽那裡誰是好人，就住在他家，直住到走的時候。”（11 節）以色列人都有敞開家門款待旅客的風俗。耶穌說，當選擇“好人”的家，而不是“富人”的家。“好人”，是與真理相配的人。“直住到走的時候”：我們不要貪圖享受，見富人就轉住他的家裡（參路 10：7）。我們應當住在“好人”的家裡。

神的僕人不要注重物質的享受。但信徒又不要忘記為神而供養神的僕人。凡接待拉比作客的，有如不斷地獻祭給神。

這段經文是有猶太背景的。我們今天不要隨意到別人的家裡居住，更不要擺架子要人接待。

“要請他的安”（太 10：12）：這裡所說的請安，不是講客套話，而是說祝福的話，包括各種的福氣。誰配得平安（13 節）：指樂意接待客人的猶太人，特別接待傳天國福音的人。不是配不配得救。世人沒有一個是配得救的。我們得救之後才談“配不配”（37—38 節）。我們進入誰的家，就當把平安帶進那家。

“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……”（14—15 節）：虔誠的猶太人離開外族城市，常跺腳上塵土。使徒被神重用，現在以色列人如果拒絕他們，他們離開時，“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”，證明那地是不潔的。將來拒絕使徒的人受審判，將受嚴重的懲罰。

## 第二章 從釘十字架後到耶路撒冷被毀

（太 10：16—23）

耶穌是在 33 歲被釘十字架的。那是西元 29 年（西元錯算了 4 年）。耶路撒冷被毀是在西元 70 年。這是耶穌從釘十字架到耶路撒冷被毀的預言。

### 一、不是歷代傳福音的情況

雖然不是指歷代傳福音的情況，但我們可從中得到寶貴的教訓。

#### 1· 公會和會堂

“你們要防備人，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，也要在會堂裡鞭打你們。”（17 節）

“公會”，是猶太各城的裁判所（低等法院）；“會堂”，是猶太人聚會的地方。“鞭打”：鞭子是帶鉤的，是一種殘酷的刑具。

“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”（18 節）：“他們”，是猶太人；外邦人，是羅馬君王等。平時，他們不走外邦人的路；在受迫害時，就要對外邦人作見證。

#### 2· 在以色列國內的情況

“……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，人子就到了。”（23 節）後面詳細討論。

### 二、“我差你們去”（太 10：16）

“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群，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，馴良像鴿子。”（16 節）

#### 1· “如同羊進入狼群”

狼是天然的生命，法利賽人的攻擊好像狼那樣凶。

羊有主的生命。羊不會佔便宜，只有吃虧。

我們不是被差去享福，而是要受苦，但我們不要害怕（詩 23：4-5）

#### 2· 靈巧與馴良

##### （1）“靈巧像蛇”：

不是叫我們狡猾與彎身走路像蛇，更不是叫我們像蛇一樣毒害人。

“靈巧”，原文沒有“狡猾”的意思。蛇是聰明的、有見識的。蛇是獸中最靈巧的。我們信靠神，但要靈巧。我們還未到殉道的時候，就不要自找苦吃（約 7：1-3，7-8）。

##### （2）“馴良像鴿子”（太 10：16）：

我們不要驕傲像鴿子眼。

“馴良”，是誠實無偽（腓 2：15）的意思。馴良是單純，亦即“在惡上愚拙”。（羅 16：19）羊要在可怕的环境中表現馴良。

靈巧在外，馴良在內。

世人相反：他們外面很老實，很馴良，但裡面是心機重重。羊，有基督的特性；鴿子，有聖靈的優美。狼和蛇都是害人的，羊和鴿子都是馴良的。

### 三、三種試煉（太 10：17-22）

世界給我們的是罪中之樂；耶穌給我們的是試煉，所以我們要倚靠神。

耶穌講完“馴良像鴿子”這句話之後，再來談倚靠。一切的苦難都是叫我們得益處的。沒有苦難我們就不會倚靠神。

人犯罪後，性情最剛硬，表現是獨立，甚至向神鬧獨立，許多人有大難處不會交托。

我們無論思考或說話，都要學習依靠神。因為苦難越多，膏油就更豐盛。

#### 1·受猶太教的逼害（17節）

“你們要防備人，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，也要在會堂裡鞭打你們。”（17節）

他們要受鞭打，他們的鞭子是帶鉤的，被打的人有如慘刺一樣痛苦。

猶太人不願因基督徒的緣故而受到擾亂：“找不著他們，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裡，喊叫說：‘那攪亂天下的也到這裡來了。’”（徒 17：6）基督教對其它異教的利益會有影響（徒 19：24—27），所以猶太人就迫害基督徒。

末世的基督徒不會受猶太人的迫害，但會受其它宗教的迫害：“不但如此，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，也都要受逼迫。”（提後 3：12）“如經上所記：‘我們為禱的緣故終日被殺，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。’”（羅 8：36）

#### 2·被交被打（太 10：18—20）

門徒要受公會的裁判，要“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”：當時有許多的譏謗，說基督徒是吃人的，他們又被控為縱火者，因為他們講世界末日的情况。他們被告不忠於羅馬，不向羅馬皇宣誓。羅馬有 600 萬奴隸，羅馬最怕他們叛亂。初期教會對奴隸平等，看如弟兄。教會裡有千萬個奴隸，在他們的墓碑上不刻“奴隸”二字。奴隸在教會裡可占高位。第 2 世紀初，有兩個奴隸做了主教（加里斯都 Callistus 與庇烏 Pius），長老執事就更多了。西元 220 年，加里斯都說教會貴族子女可以和自由民結合，這是羅馬法律不許可的。所以羅馬大大迫害基督教。這段原指西元 70 年前的迫害，但在原則上，歷代教會都有這種情况。

門徒受逼迫，他們還為真理作見證。“見證”，原文與“殉道”相同。

我們當小心，預備怎樣應付（西 4：6），但不要擔心。“你們被交的時候，不要思慮怎樣說話，或說什麼話。到那時候，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……。”（太 10：19—20）因為我們有聖靈的扶助。

這是指傳道人被差傳福音時，不需要預備講道或什麼都不用預先思考。這裡說的是“被交的時候”，就是受審的時候（徒 4：8—14）。

“怎樣說話，或說什麼話”（太 10：19）：“怎樣說話”，是分訴的態度；“說什麼話”，是申辯的理由。這一切我們都當倚靠聖靈：“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。”（20 節）

#### 3·受家人的迫害（21—22 節）

這裡不是說一般家庭的不和，因為很少為父的會害死子女。這裡是指受迫害的時候，家人為保存自己的性命而陷害家人。

“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”（22 節）：這裡不是指得永生的得救，而是指忍受苦難的得救（太 24：13）。

我們當學習靠聖靈引我們進入基督的忍耐裡：“……叫你們愛神，並學基督的忍耐”（帖後 3：3—5），“學”，原文是“進入”。

#### 四、逃避的原則（太 10：23）

“有人在這城裡逼迫你們，就逃到那城裡去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，人子就到了。”（23 節）

我們逃避危難是可以的，但千萬不要逃避責任。我們當靈巧像蛇。如果對信仰沒有影響的，我們可以

為保存性命而逃避，但不要故意“殉道”。如果有人要我們放棄信仰，我們就要寧死不屈，為主殉道。  
“人子就到了”：指基督在七年災難後降到地上。但我們要忍耐到了一個程度，基督的搭救也就到了。

### 第三章 從以色列分散到基督再來

(太 10：24-42)

第一、二章雖然特別是對猶太人講論，但我們可以從中吸取教訓。從 24 節開始，不再用“使徒”二字，而用“門徒”，可知這是關乎歷代信徒的事了。

#### 一、基督與我們同受苦難（24-25 節）

基督徒受逼迫是必然的。

“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，僕人不能高過主人；學生和先生一樣，僕人和主人一樣，也就罷了。人既罵家主是別西蔔，何況他的家人呢！”（24-25 節）

我們是學生，先生既然受苦，學生就難免。僕人（奴僕）是王的產業，但一被差，我們就與祂合一了。

“一樣”，本來我們與基督不一樣，但這裡是指受苦說的。所以我們受譏諷，就不要大驚小怪。

“別西蔔”（25 節）：是巴力和西蔔的混名，原是蒼蠅的主，即鬼王的意思。猶太人由 bub 音變成 bel 音，即鬼王的意思。

牠是以革倫的神：“你們去問以革倫的神巴力西卜”（王下 1：2），是北巴勒斯坦、敘利亞一帶的地神，本為非利士人的假神。猶太人以此指撒但。

#### 二、從懼怕得釋放（太 10：26-31）

這段 3 次說“不要怕”（26，28，31 節）。

##### 1· 真理必得勝，不要怕（26-27 節）

仇敵似乎得勝，我們不要怕他們。

“所以，不要怕他們。因為掩蓋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；隱藏的事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，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；你們耳中所聽的，要在房上宣揚出來。”（26-27 節）

“所以”，是接上文的。我們宣揚真理，不要怕。

“掩蓋的事”，指耶穌“在暗中告訴你們的”；“隱藏的事”，指門徒“耳中所聽的”。這是耶穌對門徒講的教訓，大部分是私下講的，但祂要門徒明說。通常猶太人的習慣是這樣：如果老師要向人宣佈什麼事，他就對一位站在自己旁邊的學生低聲說，說完後，那學生就站在房頂上（他們的房子是平頂的，徒 10：9）向街上的人宣佈。

##### 2· 不怕與當怕的

“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，正要怕祂。”（28 節）

我們不要怕受逼迫，也不要怕暴徒，因為他們只能殺身體而不能殺靈魂。

我們應當怕神，而不是怕魔鬼。

##### 3· 神無微不至的看顧，我們不要怕（29-31 節）

(1) 麻雀的價值：

“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？若是你們的父不許，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。”（29 節）  
一分銀子賣兩隻，但路加福音 12：6 說“五個麻雀，不是賣二分銀子麼？”用兩分銀子就多買一隻。為什麼不是兩分銀子買 4 個麻雀？原來猶太人也有“買二送一”的規矩。其中一個麻雀是免費的。縱使是免費的，在神面前也是有價值的，是寶貴的。如果祂不容許，沒有一個會丟在地上。

“一分銀子”，是一個銅錢，是羅馬基本的錢幣。一錢銀子是農民一日的工資。  
麻雀很不值錢，是窮人的食物。但“沒有一個麻雀落在地上，不為神所知道的。”（太 10：29 原文）這“掉”字，只是個助語詞，這是從亞蘭文的“歇”字翻過來的。麻雀落地未死，但神已注意到了。我們受考驗，必須站穩。

#### （2）頭髮被數過：

“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。”（30 節）  
一個人約有 9—12 萬根頭髮，誰也沒有數過。“數過”，原文作“編號”。原來神把我們每一根頭髮都編了號，可知神對我們是何等的關心，所以我們不用怕。

#### 三、認主不認主（太 10：32—33）

32 節有介詞，33 節沒有介詞。32 節原文“所以凡在我裡面當著人面前認我的，我也必在他裡面，當著我父的面前認他。”前面說“你們”，現在改說“凡”。33 節的不認，不是指暫時的不認（好像彼得），而是徹底的“不認”。

#### 四、作門徒所付的代價

##### （34—39 節）

##### 1．“叫地上動刀兵”（34—36 節）

“你們不要想，我來是叫地上太平；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”（34 節）  
耶穌是“和平的君”（賽 9：6），祂降生帶來了平安（路 2：14）。

因人類犯罪，戰爭是免不了的，尤其是在末世。但神不喜悅戰爭。馬太福音第 10 章不是論國際戰爭，而是說家庭問題。

“叫”字，不是耶穌開口叫地上動刀兵。這“叫”字是後果：耶穌來了，造成地上動刀兵，這不是耶穌來的目的（參太 5：9）。

許多人信耶穌後，就成了家人的仇敵：“因為兒子藐視父親，女兒抗拒母親，媳婦抗拒婆婆；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。”（彌 7：6，太 10：35—36）

##### 2．侍奉神所遇到的爭戰（太 10：37—39）

我們應當把基督和基督的福音放在首位，而不應把家人放在首位。

#### （1）愛誰第一：

“愛父母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；愛兒女過於愛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門徒。”（37 節）

“不配作我的門徒”，原文作“不配是我的”；路加福音 14：26—27 說“不能作我的門徒。”  
我們因信稱義，是信徒，但被主呼召作主工的是門徒。不配作門徒或不能作門徒，但仍是基督徒。無論是基督徒或門徒，都應當把主放在第一位。

#### （2）要背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：



“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”（太 10：38）

新約（包括馬太福音）第一次提“十字架”。

凡被判死刑的人，自己要背十字架到刑場。

請注意，“背著他的十字架”，不是背著耶穌的十字架：各人的十字架都不同。我們不一定能背別人的十字架，更背不了耶穌的十字架。

我們在地位上是“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”（加 2：20）；但我們在生活上要天天背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主。

（3）得著生命與失喪生命：

“得著生命的，將要失喪生命；為我失喪生命的，將要得著生命。”（太 10：39）

這裡不是論得救的問題。“生命”，原文是“魂”，指魂的生命。我們要失喪自己魂的生命，把它治死，因為天然的生命，不會作成神工作的。我們當讓靈藉著魂的功能為神作出更多的工作。

五、接待人（太 10：40-42）

1· 接待門徒的重要

“人接待你們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”（40 節）

接待門徒的等於接待耶穌；接待耶穌的等於接待神。

2· 接待先知

“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。”（41 節上）

舊約有先知，耶穌時期有先知，現在就再沒有先知了。使徒和先知（弗 4：11）是立根基的（弗 2：20）。使徒和先知立了根基（基督），教會就再沒有使徒和先知了。我們現在只有“作先知講道的”（林前 14：1，4）。

我們不能都作先知講道，但我們接待他們，就可得他們所得的賞賜，就是得到神僕人相似的賞賜。當然，我們還可以得其它的賞賜和獎賞。

3· 接待義人

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，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。”（太 10：41 下）

這裡所說的“義人”，不是“因信稱義”的義人，而是指當時生活上的好人。

不一定要接待先知才得賞賜；接待好人，也得他們所得的賞賜。

4· 一杯涼水

“無論何人，因為門徒的名，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人不能不得賞賜。”（42 節）

“一杯涼水”：猶太地很缺水。一杯涼水，是很微小的愛。我們當把微小的愛給有需要的小子。

耶穌常稱門徒為小子，表示愛他們：“王要回答說：‘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’”（太 25：40）

但是 10：42 的小子與上面 41 節所提的兩等人是有分別的。這裡所說的“小子”，是指那些沒有什麼恩賜和職分的門徒。不過我們不要以為隨便把涼水給沒有需要的小子，也會得賞賜。

為主的名受盡艱苦的使徒固然能得賞賜（25：40，啟 21：14）；連接待先知和義人的，也能得先知和義

人所得的賞賜；甚至只給沒有什麼恩賜和職分但又有需要的門徒“一杯涼水”，也“不能不得賞賜”。請注意，我們被差為主作工有賞賜；進入狼群，靈巧與馴良有賞賜；為主受苦有賞賜；給有需要的人一杯涼水也不失賞賜。

我們不要為得賞賜而作主工。我們因信得救，一生服侍主也報答不了祂，但神還把賞賜給那些為祂作工、為祂受苦，甚至為主殉道的基督徒，所以我們更要凡事向主盡忠，以致於死，使榮耀歸與神！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脫稿

作者：林獻羔

地址：廣州市德政北路

雅荷塘（北）榮桂裡 15 號

郵遞區號：510055

電話：020－83821503

日期：2007 年 7 月新印

沒有版權